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鍾芝柔

電話：02-77365235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joyce0728@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08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主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1083150233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請貴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意願參與者，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
- 三、請貴校依附件內容於校內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訊息，以達宣傳效益。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如有意願參與者，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315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50233A00_ATTCH1.pdf、3150233A00_ATTCH2.pdf)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請查照
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為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其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訂定「108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合先敘明。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意參與者，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
- 三、檢附「108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



計畫」及「登載電子看板訊息」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裝



線



登載電子看板訊息

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登載

中央選舉委員會訊息：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者，如有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於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申請登記。